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025347011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
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新店區黎明段18-2地號等13筆土地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8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侯友宜

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編號	鄉鎮市區	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地/建號				
FC080002579	新店區	黎明段	0018-0002		718.50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0	新店區	黎明段	0020-0000		251.68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1	新店區	黎明段	0041-0000		510.58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2	新店區	黎明段	0042-0000		24.51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3	新店區	黎明段	0049-0000		242.43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4	新店區	黎明段	0050-0000		1,537.48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5	新店區	黎明段	0159-0000		41.59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6	新店區	黎明段	0160-0000		65.60	林老港	1/17	0001
FC080002587	新店區	黎明段	0162-0000		32.03	林老港	4/68	0001
FC080002588	新店區	黎明段	0164-0000		1,483.29	林老港	4/68	0001
FC080002589	新店區	黎明段	0171-0000		188.98	林老港	4/68	0001
FC080002590	新店區	黎明段	0177-0000		598.93	林老港	4/68	0001
FC080002591	新店區	黎明段	0177-0002		352.00	林老港	4/68	0001